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書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黃敏甄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1
電子郵件：minj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人字第1090010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行政院原函

主旨：本校於109年3月19日以後非因公出國者之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3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5974號書函轉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防疫隔離假支薪說明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整體疫情防控，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
（二）非屬前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郭庭妤
電　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5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以後非因公出國者之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/03/30 10:03:18

裝
訂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09/03/30

1090010751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史春美
電話：02-23979298#610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控，109年3月19日(含)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
二、非屬前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26 08:58:03

1090045974 收文日期:109/03/26